

(SXRZ-SY-20250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正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阳县十里铺街道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先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阳县十里铺街道鹑岭小学翻新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阳县十里铺街道鹑岭小学翻新改造建设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十教总支字【2025】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鹑岭小学教学楼外墙漆脱落，楼上面渗水严重，后院墙根基下沉，墙体倾斜，大门年久失修，门柱瓷砖脱落。刘家村小学年久失修，房屋上面漏水严重。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肆佰元（¥5584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以市场价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江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山阳县十里街道中心小学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10244364069338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0L20Y5Y

地址：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 地址：

邮政编码： 7264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银浩

电话： 0914-8389078

电话： 1339 924 4334

传真： _

传真： 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山西农信银行+理财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账号： 270803060120100000

账号： 610501739600000000766

签订甲方盖章： 

签订甲方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

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



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

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

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

计文件、施工图、鸟墩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

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

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

件。

1.1.1.10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

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

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阳县十里铺街道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先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中心小学（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60天；
- 4.校园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